

海原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意见建议或疑问，请联系：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县公安局对面，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8148，电子信箱：nxhy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以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区市县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加快机构职能转变，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切实沟通民意，回应社会关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2021 年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海原普

法微信公众号共公开文件、工作信息动态 285 条，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为加大政务信息发布力度，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广泛传播，局机关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等部门先后通过电子显示屏公示公开了各类政策、精神和重要事项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

（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落实分管领导、落实专门机构、落实专职人员、落实有关工作措施和制度，完善了《海原县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程序、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从根本上保障了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有章可循。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同时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发布信息涉及其他部门时，及时进行沟通、联络、确认，并向主管领导汇报，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准确一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在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公示栏、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公证业务活动以及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办理事项等工作落

实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要求，专人负责，对公开的项目、程序等业务性的内容作出统一规定并进行审查，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人管、有人抓，形成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全县数据汇总）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许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具体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和改进。**主要表现在：**一是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能力有待加强，对新条例的学习领会不深入、不全面，工作对接不畅，工作人员操作技能还需提升。二是政策解读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做好政策解读的主动性不高，解读不够深入。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上还需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简要单一，公开力度和群众知晓率上还需提高。

（二）下一步努力方向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

识，重视并积极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工作，认真部署和安排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确保工作有效开展。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学习，积极领会文件精神，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进一步整合优化局内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介，加强对“互联网+”、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运用微信公众号（海原普法）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三是积极安排人员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做好局内工作人员“传帮带”工作，确保多人熟悉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政务公开工作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